

除非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亦非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就股份發售而言，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為0.45港元或以上，股份發售的規模將不少於10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潮商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開展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維持發售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截止。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17年11月8日（星期三）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因此其市價或會下跌。

本公告不可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土、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本公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股份 (視乎調整權而定)
配售股份數目	:	202,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 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52 港元且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0.38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可予退還)
每股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6080

###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包括根據 (i) 資本化發行；(ii) 股份發售 (包括因任何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 上市及買賣。假設股份發售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 2017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

任何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gchiholdings.com](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2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公開發售及20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調整權而定)的配售。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而調整。

就公開發售而言及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前最後營業日隨時行使)或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而非同時授出兩者。配售包銷商獲授調整權，可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33,75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的15%。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最終發售價低於0.45港元，以致股份發售規模不足100百萬港元，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僅可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而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就發售量調整權有否獲行使及行使程度作出披露，並將於公告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屆時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可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配發結果公告將於2017年10月19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gchiholdings.com](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 刊載。

反之，倘協定的最終發售價等於或高於0.45港元，以致股份發售規模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僅可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且可能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調整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2017年10月19日刊發公告。

待股份獲准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

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0.5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公開發售包銷商之下列辦事處：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17樓A室

**潮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4001-02室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2座11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  
27樓2701-2室

中港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9樓

利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西35-36號  
康諾維港大廈9樓

2. 獨家保薦人的以下辦事處：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01室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香港島	香港分行	中環畢打街20號
	鰂魚涌支行	鰂魚涌英皇道981A至981F號 中興大廈地下3及4號舖
九龍	長沙灣廣場支行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地下G04室
新界	調景嶺支行	調景嶺都會駅商場2樓 L2-064及L2-065號舖
	街市街支行	荃灣荃灣街市街49至55號地下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 榮智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7年9月30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4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6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0月7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0月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9月30日上午八時正至2017年10月9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在(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wingchiholdings.com](http://www.wingchiholdings.com))公佈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數量及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可供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2港元(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



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退款將於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或之前作出。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在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買賣，股份代號為6080。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灼金

香港，2017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李灌宜先生、李偉芳先生及廖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裁先生及李國麟先生。